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其旗下的“金元顺安众兴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金元顺安众兴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9082%和2.882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09%。2018年01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金元顺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元顺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2%。本次减持后，金元顺安持有公司股份14,159,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26%，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 数(股)	减持比例 (%)
金元顺安众兴定增 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07日	9.98	7,460,000	1.99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有股 份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股 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金元顺安众兴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7,143	2.9082	3,397,143	0.9100
2	金元顺安众兴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1,904	2.8827	10,761,904	2.8827
合 计			21,619,047	5.7909	14,159,047	3.7926

(注：数据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元顺安承诺：对于本单位获购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08月22日履行完毕。

2、本次减持的股东金元顺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金元顺安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01 月 24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23日